

消防救援与贯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单台（套）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设备和单台账面原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科技部统管的 23 种精密贵重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党支部书记、院长担任双组长，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学院各部门主管担任组员。负责制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，协调解决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学院组建大型仪器设备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设在学院教务科，由教务科主管兼任工作小组组长，各部门资产管理员担任组员，负责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。

第五条 项目立项阶段，学院应当按照学校规定，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。采购阶段，学院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10（含）～50 万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；配合资产管理处开展 5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。

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学院应当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采购和验收，并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。

第七条 单台（套）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（涉密仪器设备除外），均纳入开放共享范围，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

服务。单台（套）账面原值低于 5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鼓励纳入开放共享范围。

第八条 使用频率较高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应当按照确保学院优先使用、校内按申请先后顺序共享使用、提高校外服务的顺序进行妥善安排，使参与共享的仪器设备既保证完成学院工作任务又能兼顾开放共享，以发挥最大效率。

第九条 需对实验（试验）、分析测试等结果出具专业性报告，加盖公章或认证章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，测试人员（包括检测人员、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等）、测试设备、测试环境、测试方法等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基本条件和资质要求，才可开展相应检测服务。

第十条 学院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制定依据：

（一）凡国家或上海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，依照相关标准执行；没有统一定价的，参照上海市高校、事业单位的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没有统一定价且无可参照的，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制定收费标准，针对仪器设备学院内部用户、校内其他二级单位用户、校外用户等不同类型用户有所差异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参照财务处相关规定及相关二级学院标准，组织 3~5 位专家论证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向学校财务处提交收费标准和成本核算依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、基本信息、使用方式、放置地点、联系方式等内容在学院网站进行信息公开，供用户查询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实施分类收费：

（一）用于在校师生人才培养的，不收取费用；

（二）用于校内外共享服务的，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（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非科研项目除外）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收取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按照“收支两条线，学校统一核算”的方式进行管理。学院编制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结转汇总表，由财务处审核后结转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返还学院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，根据相关性、公平性、效益性等原则，用于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管理相关人员支出等费用。具体分配方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确定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收费、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、不得私自收取现金、不得将共享服务收入转入非指定账户或转为其他费用，严禁利用仪器设备使用费进行套现等违规经济业务，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消防救援与贯通学院

2025 年 9 月 25 日